

香港、澳門、台灣人士攻讀
中國高等院校（大陸、內地）碩士／博士學位
申請表

香港報名點：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這份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系供京港學術交流中心及申請者所報考的內地大學用來審核考生資格之用。
2. 是否在這份表格中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內地招生學校可能無法接納申請者的報考申請。

披露資料

3. 為了審核申請者的報考資格，京港學術交流中心會把這份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及所須繳交的個人資料副本--學位文憑證書、成績單等，向申請者所報考的內地大學披露，內地大學據此核准申請者的報考資格並發放准考証。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規定，填報這份表格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對本份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請與本中心學術與培訓部部門主管鄒重華博士或高級行政助理鍾小姐聯絡：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銅鑼灣摩頓台 5 號百富中心 16 樓

電話：28936355

傳真：28345519

網址：<http://www.bhkaec.org.hk>

電郵：bhkaec@bhkaec.org.hk

填表說明

1. 除本表個別欄目有特殊要求外，所有欄目一律用中文填寫。
2. 本表由申請人親自用鋼筆或圓珠筆填寫，要求內容詳盡、準確、字跡務必清楚，如欄內不夠填寫，可另加附頁。
3. 申請人只能填報一所院校的一個專業。
4. 申請人所填寫各項內容應與報名登記卡一致，如填寫錯誤、遺漏或不一致，由申請人自負。
5. 可兼報公費全日制生或自費全日制研究生。
6. 若申請人考試成績合格未獲批准為公費全日制生，如願意自費就讀者，請在備註欄中註明。
6. 公費全日制生在學期間待遇與內地（大陸）研究生相同，在學期間免交學費並享有學校獎學金。自費生在學期間按報考院校的規定交納學費。
7.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完畢後，按報考點規定的時間和要求，連同本人學歷證書、成績單（正本及複印件兩份）等資料親到報考點。並要推薦人將機密推薦書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寄交報考點。
8. 凡申請報考內地院校碩士、博士研究生的香港人士，在申請報名時，須出示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核實是否香港永久居民或持單程證來港居住的香港居民。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審核人員簽署：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報考點編號

香港、澳門、台灣人士攻讀
中國高等學校（大陸、內地）碩士／博士學位
申請表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報考專業：_____

研究方向：_____

指導老師：_____（報考博士生填寫）

選考外語語種：_____

專業考試科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照 片

攻讀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報考類別： 公費全日制 自費全日制 自費兼讀制

報考地點：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點
現居住地		籍貫	省 市(縣)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	香港身份證號: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	澳門身份證號: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居民	台灣身份證號: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號:		
服務機構		職位	
通信地址			
聯繫電話	辦公室:	住宅:	手提電話:
圖文傳真		電子郵箱:	
獲學士學位 學校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學士專業			獲學士學位 時間
獲碩士學位 學校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碩士專業			獲碩士學位 時間
掌握何種外國語及外語程度			
如曾發表學術論文、譯著或有發明、專利等請列出名稱			

本人自薦

內容包括：

- (1) 曾經或正在進行哪些科學研究或管理工作，取得哪些成果？
- (2) 在哪些刊物上發表過論文、譯著？刊物或學者專家對其有何評價？
- (3) 對所報考專業有何瞭解，今後有何打算？

備註：

本人謹聲明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如有填報失實，造成本人申請入學資格被取消的後果自負。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